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报告主体：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速、公司或本公司）。
-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信息披露完整性、连续性的原则，部分内容适当向前后延伸。
- 报告范围：公司及分、子公司
- 编制准则：本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要求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相关规则，重点报告了本公司在产品、顾客、员工、环境和社群等方面的责任和实践。
- 报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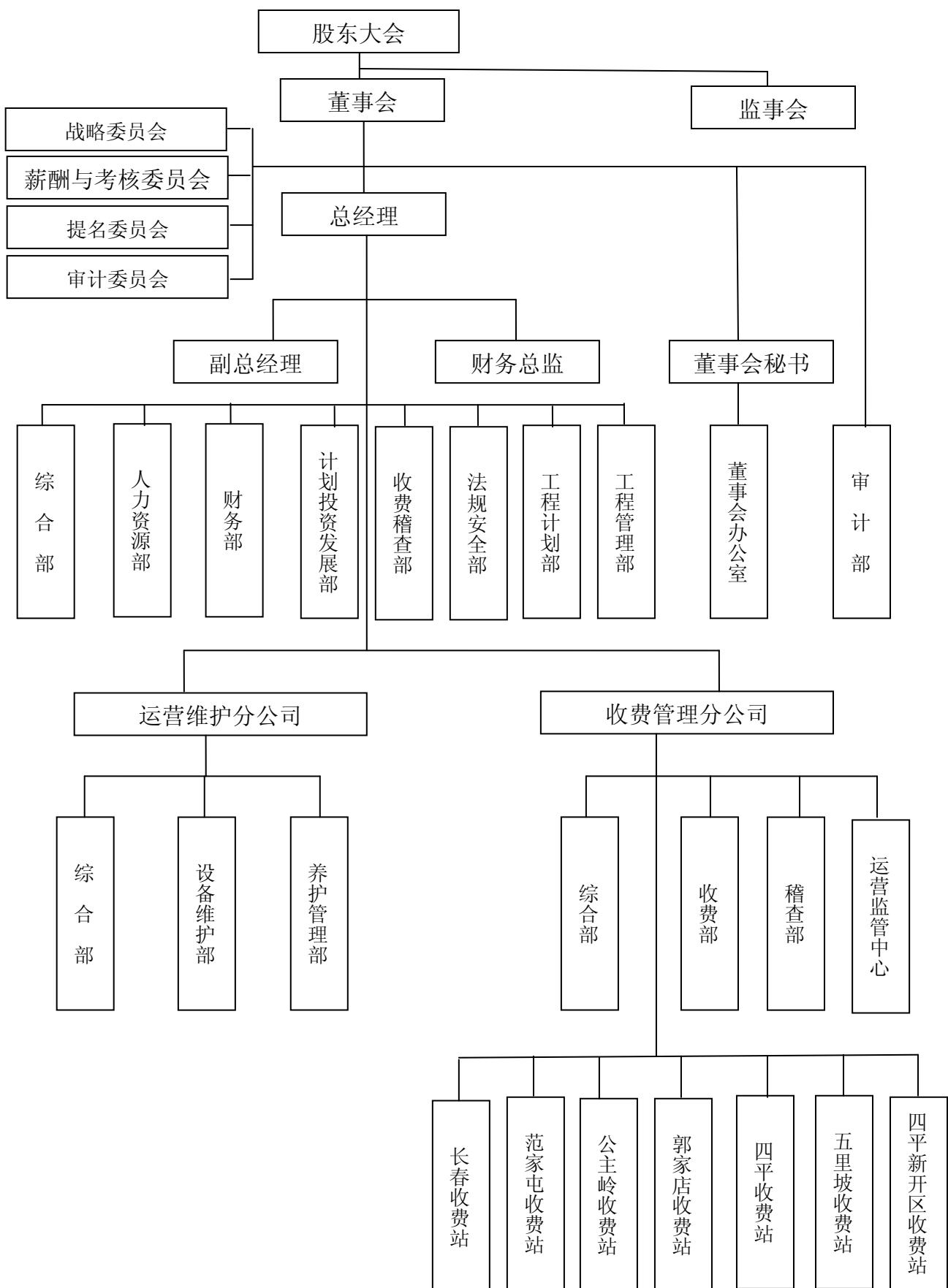
本报告是 2017 年公司积极践行遵守商业道德、生产安全、发展地方经济、服务公众、环境保护、社会公益等社会责任的总结，也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全方位展示和缩影。同多数成长中的企业一样，吉林高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正经历着从“无意识承担”到“有意识投入”、从不断认知到积极实践的过程。高速公路的公益性和服务性，决定了公司与生俱来的使命和社会责任。与此同时，在企业生存和发展的过程中，公司进一步意识到，企业财富的不断积累源于社会对企业产品、服务的认同，企业在提供产品、服务并获得盈利的同时，应该持续关

注和尊重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正是基于上述认知，过去的一年，公司在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上狠下功夫，并追求股东效益最大化，为员工、客户和商业伙伴等利益相关各方进一步提升收益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

一、公司简介

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后设立的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成立，注册资本为 12.132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公路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建筑材料生产、经销；公路工程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农林牧产品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生物工程开发；汽车清洗；汽车配件及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是收费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公司发起人股东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持公司股份分别为 49.19% 和 15.63%。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518。公司系吉林省唯一一家从事高速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和管理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费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公司管理的收费公路里程为 151.7 公里，核心资产为长平高速公路，并持有长春绕城高速 63.8% 股份。公司在册员工（含主要子公司）886 人，其中管理人员 219 人，收费人员（含监控员、小修队）648 人，工勤人员 19 人。

公司组织架构图：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20,000	63.80%	94977	91301	-7398	投资、养护公路及公路收费，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木材、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吉林高速德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市	300	90%	387	306	4	物业服务、国内劳务派遣、自用房屋租赁、仓储服务
吉林省高速能源有限公司	公主岭市	3,000	公司持股80%，控股子公司长春高速持股20%	3429	2839	-76	新能源开发；项目投资；成品油存储、运输、销售；商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制造；生物工程开发

二、2017年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7年，公司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帮助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科学管理，加强规范运作，促进了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全面提升，在维护股东权益、发展地方经济、服务公众、员工成长、环境保护、社会公益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

（一）持续创造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石。实现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是公司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2017年，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持续趋缓、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实施，受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完成全线收费任务压力很大，公司积极组织收费分公司、长春高速研究对策，通过打击各类逃费车辆；协调行业主管部门，规范免费车辆；积极推进改型增收等手段；挖潜增收、堵塞漏洞，公司圆满完成了年度通行费收费任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4亿元，营业利润3.76亿元，净利润2.6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6亿元，实现每股收益0.24元。

（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1、税收贡献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为所在地区重要的纳税企业，为国家税收和地方经济做出了重要的贡献。2017 年度，公司缴纳各类税费合计人民币 1.34 亿元。

2、带动物流运输行业和区域周边经济发展

高速公路作为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为商品流通和人员流动提供基本条件，发挥着支撑经济发展、引导生产力布局、沟通城乡、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基础性作用。我公司经营管理的长平高速是国家公路主干线京哈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吉林省通边达海、发展经济，沟通我国南北方物资交流，构筑东北地区高速公路网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控股的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绕城高速连接京哈高速和珲乌高速，是吉林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长平高速、绕城高速公路经过的区域人口密度大、大型企业分布集中、社会经济活动相对活跃，对东北地区物流运输和沿线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非常明显。

3、严格落实“绿色通道”和节日免费政策

公司贯彻落实国家“绿色通道”政策，设置“绿色通道”专用车道，确保鲜活农产品和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等车辆能快速、免费通行，使国家能源安全和各项惠农支农政策得到贯彻落实，2017 年累计免收通行“绿色通道”车辆减免通行费约 5482 万元。公司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相关规定，2017 年节日期间通行了免费车辆累计免收金额约 7469 万元。

（三）切实履行与利益相关各方的责任

企业持续、健康、和谐发展，离不开和谐的外部环境。公司秉承

做优秀企业的诚意，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将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的理念融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企业文化建设中。注重以各种方式与包括政府、股东与投资人、债权人、员工在内的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与互动，并全力兼顾和平衡各方利益。

1、与政府

政府是公众利益的代表。政府的指导与监督是公司全部经营活动的准则和出发点，政府的支持也是公司发展的保证。作为吉林省唯一一家从事高速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和管理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始终以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为己任，积极把握政策导向和政府规划带来的发展契机，为企业发展创造条件，同时也在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政府的要求和标准向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2、与股东与投资者

股东和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以股东创造最大效益化为目标，严格按照现代化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努力践行责任投资的基本原则，保持公司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会，及时、准确地披露经营等重大信息，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坚持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

2017 年，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按每 10 股派发 0.48 元（含税）的现金股利，总计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 58,233,600.00 元。

3、与员工

员工，是企业最宝贵的资源和财富。公司的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源于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吉林高速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保护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关注员工的健康安全，为员工提供成长和发展平台，鼓励员工实现自身价值，与公司共同成长。

（1）严格依法用工，切实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新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制定了合理的工作、休息和考核制度，以提高效益为目标，完善了员工薪酬制度，建立了绩效考核机制和与绩效挂钩的员工薪酬管理体系。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依据国家政策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利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2）关注员工身心健康

公司多方面采取措施，全力为员工提供健康、和谐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公司工会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从点滴做起，开展多种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通过深入开展走访慰问贫困职工，组织员工体检等系列活动，增强了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公司高度重视一线收费站点的文娱活动场所建设，积极开展寓教于乐、紧扣主题、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营造快乐工作的氛围。

4、与服务商和债权人

公司重视所有与公司供应链相关的合作方，包括建设承包商、材料与设备供应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公司严格执行《公路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在大修养护、商品采购等方面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公平、公正地选择合作伙伴。公司对服务商的商业信誉、服务质量、管理水平进行综合考核，谋求与服务商建立长久而持续的合作关系，实现双赢共赢。公司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注重保持稳健的财务状况和合理的资本结构，确保公司健康持续

经营。

（四）提高公众服务水平

交通运输的服务属性十分突出，在国民经济产业构成中又属于服务业范畴。交通运输提供的生产性服务，面向国民经济的所有生产部门，服务过程贯穿于社会生产、流通的各个方面，是与国民经济其他生产部门关联度最高的行业之一；交通运输提供的消费性服务，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是惠及千家万户的普遍性服务，服务对象涵盖所有社会群体和个体。因此，服务是交通运输的本质属性。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相比，高速公路流量大、覆盖面广、与群众生产生活关联度高，其公益性和服务属性更加突出。为此，公司将提高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安全生产、收费文明服务水平作为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下功夫，抓落实，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1、提高所辖高速公路的保通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

一是做好高速公路日常维修和病害处理工作，加大维修资金投入，对道路发生的病害及时维修。二是做好冬季除雪防滑工作，做到小雪机械 3 小时内完成，中雪、大雪机械 4 小时内完成，特大雪机械不过夜，保证了道路的安全畅通。三是确保春运期间道路安全畅通，公司根据春运的具体情况，各收费站做好春运期间的人员调配工作，保证收费设备完好率，避免堵车现象发生。同时，加强道路的日常巡查工作，对沿线桥梁结构物进行彻底、详细检查，对出现的安全隐患包括坑槽、防撞护栏损坏等病害及时处理，确保道路的安全畅通。各分、子公司均制定了应急预案，安排人员值班，确保春运期间道路的安全、畅通。四是严格落实路面巡查和快速反应制度，完善与高管局、高速交警、路政部门间的联动工作机制，合力打造平安、畅通、和谐的高速公路。

2、狠抓安全生产，实现安全生产稳定可持续

一是组织员工层层签订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书，有效落实了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全员安全意识普遍增强。二是突出抓好了车辆驾驶、路上作业、配电室、锅炉房、票管室等重点岗位、关键区域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了车辆管理规定，强化了路上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每月都对机关和收费站的配电室、锅炉房等安全重点部位进行“拉网式”检查。三是加强了道路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流程》进行施工现场安全布控，从源头上抓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四是进一步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安全预案，建立快捷、统一、高效的快速反应联动体系，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3、不断提高收费文明服务水平

（1）加大收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力度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文明用语使用标准》、《收费内业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强化对收费站站长值班管理，突出收费人员的业务培训与技能考核，促进了收费管理水平稳步提高。同时，严格加强“绿色通道”、“ETC”、改扩建、计重收费工程施工期间车辆的放行管理工作。

（2）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向服务对象反馈意见

2017年，监控中心共接待司乘人员咨询电话2828次。依据有关政策法规文件，认真接待过往车辆司乘人员的咨询和投诉，耐心做好有关政策文件的解释工作，服务对象投诉满意率达100%。

（3）继续加强收费站文明窗口建设

公司所辖各收费站是公司与外界联系的重要窗口，也是体现公司文明服务的重要平台。所属收费站立足“吉林省共青团工作先进单位”、“青年文明号”等创建活动品牌，不断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开展服务竞赛，规范工作流程，完善服务措施，提高社会认可度。各收费

站均设立便民服务亭，全力为司乘人员提供优质服务，树立了吉林高速良好的社会形象。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1、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认真对待公路建设、运营过程产生的环境问题，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公路环境问题处置力度，实现公路建设、运营与环境保护的良性、协调发展。

2、加强环保宣传力度，车辆使用最低油耗车速运行，减少尾气排放。及时养护维修，减少车辆震动引起的噪音污染。加强环境监测，加强对运送危险物品车辆的管理，防范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破坏。

三、展望

2018年，公司在全面总结2017年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基础上，将继续坚持诚实守信，严格遵守法律和交易规则，恪守商业伦理规范，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做出更为积极的努力。全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资本市场的优质上市公司，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各级领导、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各界，为吉林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在过去的一年里，吉林高速取得了一些成绩，也存在着不足。今后，我们将不懈努力，适应新常态、创造新业绩，不负股东和投资者的重托，不负社会各界的期望，以新的观念、新的姿态、新的作风，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改善我们赖以生存的社会环境，为提升企业的社会贡献而努力奋斗！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